

國立屏東大學「學聲繪黑板牆」活動管理暫行辦法

2019.10.09 公告實施

2020.02.01 修正

- 第一條 「學聲繪黑板牆」為提供本校師生活動宣傳與辦理使用，藉由文字、彩繪等多元方式發表自由言論，為妥善管理及維護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「學聲繪黑板牆」管理維護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(以下簡稱活動組)。
- 第三條 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籍之學生均可為使用者，使用者具有遵守本管理辦法之義務。
「學聲繪黑板牆」發表之內容及言論責任，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，不代表校方立場。
- 第四條 「學聲繪黑板牆」使用規範如下列：
1. 活動使用須提前七天至活動組提出相關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 2. 言論及圖像不得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，或使用仇恨、歧視、謾罵等字眼。
 3. 為確保全體師生使用權益，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超過兩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展延時間以兩週為限，請各使用者於申請時間結束後自行清除相關資訊及物品。
 4. 不得使用任何會破壞本黑板牆之物品，如雙面膠、圖釘及遺留殘膠之黏貼用具。
 5. 如違反前四項規定，維護單位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移除相關內容，通知活動申請單位並停權一學期。
 6. 「學聲繪黑板牆」以活動組活動優先，其排程會公告於活動組相關網頁。
- 第五條 若活動發生爭執，則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活動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暫行辦法即日起公告實施，正式法規將於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，公告實施後則終止本暫行辦法。

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